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额度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其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